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4號

原告 洪紫芸 (未載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丁斌煌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99,9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請原告陳明於本件起訴前，有無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請調解；如有，請提供前申請調解不成立之證明供參；如否，本院將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移付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會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簡如